

证券代码：002570

证券简称：贝因美

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3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65,869,508.36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8,133,561.82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1,080,043,333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146,393,424.50 元，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,259,862.68 元，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-98,133,561.82 元。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965,869,508.36 元。

鉴于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1,218,376股，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50,003,005.97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回购股份用途为公司未来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02,935,320.60	47,453,066.89	-175,960,152.6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	-965,869,508.36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		-98,133,561.82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		-8,523,921.7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		否

注：2022年11月3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》（财会〔2022〕31号），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根据前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4年度，虽然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较上年均实现增长，但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-965,869,508.36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公司须先完成弥补亏损。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，及外部

环境、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公司计划通过清理部分长期亏损的子公司，使用资本公积、盈余公积弥补亏损，对亏损子公司增资等方式让公司尽快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、改善公司业绩。待公司满足分红条件后，尽快提议分红，提升投资者投资回报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要求、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不属于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9 日